

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开平市财政局

开人社〔2017〕95号

转发《关于2017年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门市财政局《关于2017年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江人社发〔2017〕297号）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并做好有关宣传工作。

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开平市财政局



2017年7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年7月6日印发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财政局 文件

江人社发〔2017〕297号

关于 2017 年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事务）局、财政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 2017 年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发〔2017〕111 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逐步提高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20 元，即在原每人每月 110 元的基础上增加

10 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所需资金由省、市、县（市、区）财政按规定分担。其中，省财政对恩平市给予 50% 的补助，对台山市和开平市分别按照 35% 给予补助，对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暂不补助；除省补助外，其余部分由市、县（市、区）财政负担，具体办法按我市相关规定办理。

调整后，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145 元（其中，中央标准 70 元，省部署提高标准 50 元，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自行提高标准 25 元）。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120 元（其中，中央标准 70 元，省部署提高标准 50 元）。

二、请各级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切实落实好民生实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协同做好配套资金的测算和安排，及时落实本级应负担的补助资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认真梳理基础养老金调整人员数据，及时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基本参数设置，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发工作。从 7 月起，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按调整后的标准发放，并于 7 月底前补发 1-6 月份调整提高的部分。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事务局）、财政局请于 7 月 24 日前将调整情况分别书面报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和江门市财政局，以便综合报省相关单位。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财政局

2017年6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年6月26日印发
